

114年11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5號令定施行日期發布在案 (114KACZ01).....	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 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施行日期，業經內政部以114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5 號令定自114年11月1日施行 (114KAFZ02).....	1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修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業經內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11月1日生效 (114KAZZ03)	2
• 修正「地政士開業執照」、「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114KAZZ04)	4
• 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8號令定施行日期發布在案 (114KAZZ05).....	6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以114年1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576號公告在案 (114KBCZ06).....	7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 徵收法令（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缺）

(二) 一般行政（缺）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缺）

(二) 財產申報（缺）

(三) 廉政法制（缺）

(四) 反貪作為（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5號令定施行日期發布在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11.6府授地登字第11401520872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6號函辦理，並檢送前開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4.10.31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6號

主旨：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5號令定施行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10.31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5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施行日期，業經內政部以114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5 號令定自114年11月1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14.11.3府地價字第1140150843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6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1份。
- 二、如需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4.10.23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6號

主旨：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5號令定施行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10.23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5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修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業經內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11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14.11.3府地價字第1140150842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9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1份。
- 二、旨揭修正發布規定如有需要，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相關書表電子檔同步置於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https://resim.moi.gov.tw/>)及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可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 三、另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自114年11月1日起開放各類不動產估價師申請事項之線上申辦服務，相關申辦功能、電子證照發給、下載、查驗及證照費優惠等資訊，請參閱內政部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4.10.23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9號

主旨：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修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估價

師開業登記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書表電子檔同步置於本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https://resim.moi.gov.tw/>)及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可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二、另本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以下稱本系統)自114年11月1日起開放各類不動產估價師申請事項之線上申辦服務，並新增以電子證照形式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說明如下：

(一) 新增開放線上申辦功能：

1. 開放項目：

- (1)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
- (2)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

2. 申請方式：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0)等具身分驗證及數位簽章功能之憑證登入本系統，以線上方式完成申請及繳費流程。

3. 線上繳費方式：本人活期帳戶匯款、晶片金融卡轉帳(需透過讀卡機插入實體卡片)、線上刷卡。

(二) 新增以電子證照形式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

1. 本系統核發電子證照係以建立檔案雜湊碼方式進行防偽，並加簽核發機關憑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規定，其效力等同紙本。

2. 原領有紙本證照者，於效期內可繼續留用，不強制換發電子證照。

3. 為充分發揮證書數位化政策效益，針對新申請、換發或補發者，原則全面發給電子證照，除下列情形外，不再發給紙本：

- (1) 敘明事由主張申請紙本證照並經核發機關同意。
- (2) 核發機關因故未能發給電子證照。

4. 下載方式：

(1) 新申請核發：經核發機關審核通過後，本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自動寄發通知至申請時留存之電子信箱，申請人得擇一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0)或健保卡登入本系統驗證身分後下載。

(2) 已領有電子證照者：可自行登入系統查詢電子證照並列印運用，其下載不受時間及次數限制。

5. 查驗方式：

(1) 本系統核發之電子證照具備不易偽造之特性，如有驗證電子證照真偽及正確性需求，可至本系統上傳電子證照檔案檢驗其有效性。

(2) 為避免證書遭不法人士竄改或變造，一般民眾亦可掃描電子證照列印本上之QR code，連結至本系統查證不動產估價師資格內容。

(三) 為鼓勵廣為使用電子證照，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推廣期間，依規費法第12條規定，針對首次申請以電子證照形式核發者，提供證照費減半徵收之優惠，如有需要歡迎多加利用。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10.23台內地字第11402662928號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修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

修正「地政士開業執照」、「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11.6府授地登字第11401520692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3號函辦理，並檢送前開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4.10.31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3號

主旨：修正「地政士開業執照」、「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書表及申請須知已同步置於本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 二、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並強化證照防偽功能，本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resim.moi.gov.tw>)自114年11月1日起開放各類地政士申請事項之線上申辦服務，並新增以電子證照形式發給地政士證書或執照，說明如下：

(一) 新增開放線上申辦功能：

1. 開放項目：
 - (1) 地政士證書之新申請登記、換發、補發。
 - (2) 地政士開業執照之新申請登記、換發、補發。
 - (3)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申請備查。
2. 申請方式：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0)等具身分驗證及數位簽章功能之憑證登入本系統，以線上方式完成申請及繳費流程。
3. 線上繳費方式：
 - (1) 本人活期性帳戶匯款。
 - (2) 晶片金融卡轉帳(需透過讀卡機插入實體卡片)。
 - (3) 線上刷卡。

(二) 新增以電子證照形式發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證書：

1. 本系統核發電子證照係以建立檔案雜湊碼方式進行防偽，並加簽核發機關憑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規定，其效力等同紙本。
2. 原領有紙本證照者，於效期內可繼續留用，不強制換發電子證照。
3. 為充分發揮證書數位化政策效益，針對新申請、換發或補發者，原則全面發給電子證照，除下列情形外，不再發給紙本：
 - (1) 敘明事由主張申請紙本證照並經核發機關同意。
 - (2) 核發機關因故未能發給電子證照。
4. 下載方式：
 - (1) 新申請案：經核發機關審核通過後，本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自動寄發通知至申請時留存之電子信箱，申請人得擇一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0)或健保卡登入本系統驗證身分後下載。
 - (2) 已領有電子證照者：可自行登入系統查詢電子證照並列印運用，其下

載不受時間及次數限制。

5. 檢驗方式：

- (1) 本系統核發之電子證照具備不易偽造之特性，如有驗證電子證照真偽及正確性需求，可至本系統上傳電子證照檔案檢驗其有效性。
 - (2) 為避免證書遭不法人士竄改或變造，一般民眾亦可掃描電子證照列印本上之QR code，連結至本系統查證地政士資格內容。
- (三) 為鼓勵廣為使用電子證照，並讓公眾適應線上查驗證照之有效性，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推廣期間，依規費法第12條規定，針對首次申請以電子證照形式核發者，提供證照費減半徵收之優惠，如有需要歡迎多加利用。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10.31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2號

修正「地政士開業執照」、「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地政士開業執照」、「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8號令定施行
日期發布在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11.6府授地登字第11401520972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9號函辦理，並檢送前開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4.10.31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9號

主旨：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4

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8號令定施行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10.31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8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以114

年1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576號公告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11.26北市地登字第1146027060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1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576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31卷第218期各1份。
- 二、因應旨揭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修正，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亦將配合調整相關功能，以利新增項目114年12月1日起得網路申請。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等

114.11.19台內地字第11402665762號

主旨：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本部以114年1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576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地政司網站（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因應旨揭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修正，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亦將配合調整相關功能，以利新增項目114年12月1日起得網路申請。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14.11.19台內地字第1140266576號

主旨：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第65條、第67條第6款、第70條之1第1項、第70條之3第3款及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其新增或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姓名更正（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或姓名字型為異體字誤載，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二) 統一編號更正（1. 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 外國人申請統一編號由舊式統一證號更正為新式統一證號，檢附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或居留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三) 管理者變更（限遺產管理人變更、破產管理人變更或失蹤人財產管理人變更，並提出經法院裁定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四) 塗銷預告登記（限不涉及繼承且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採線上聲明措施者）。
- (五) 預告登記（限所有權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六) 書狀補給（限採線上聲明措施者）。
- (七) 判決回復所有權（限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 (八) 拍賣（限提出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權利移轉證明書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塗銷查封資料確認者；如係建物拍賣，另需提供已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報之財稅收件編號，經地政機關以系統介接資料確認者）。
- (九) 判決設定（限抵押權設定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 (十) 判決塗銷（限他項權利全部塗銷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 (十一) 界址調整（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十二)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限提出經法院選任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十三) 共有型態變更（限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 (十四) 信託（限自益信託委託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且地政機關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
- (十五) 受託人變更（1. 限自益信託委託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且地政機關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2. 限自益信託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及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
- (十六) 持分合併。

二、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自114年12月1日起實施。

三、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更新如附表。

四、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含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或以電子產權憑證替代，其經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書狀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除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移轉、變更或塗銷登記及持分合併外，免予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

五、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 行 人 : 局長王瑞雲

發 行 機 關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 著者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 址 :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 址 : <https://land.gov.taipei/>

電 話 : (02)2728-7513

定 價 : 20 元

創 刊 年 月 :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 版 年 月 :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GPN : 2006100016